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2990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 條 (99.5.26)

要 旨：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20 條等規定，工會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特定目的內，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得蒐集該等會員個人資料，並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主 旨：**有關工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閱覽會員名冊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41217200 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查章程係多數人以設立社團為共同目的之共同（合同）行為，章程對設立人及所有未來加入的社員均有拘束力，而社員與社團之間發生一定的權利與義務，社員的權利義務依章程規定，章程未規定時依法律規定（參考施啟揚，民法總則，2005 年 6 月第 6 版，第 155 頁；王澤鑑，民法概要，2010 年 6 月增訂 4 版，第 65 頁），故工會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

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之特定目的內，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章程係共同（合同）行為，與契約同屬所謂「多方契約」，參考王澤鑑，同前書，第 85 頁），而得蒐集該等會員之個人資料，並得依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三、有關工會提供該區會員（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名單予已獲提名之區會員代表候選人乙節：基於社團係人的結合關係，社員負有一般的忠實義務，須協力促進實現社團之目的及參與社團活動（王澤鑑，同前書，第 65 頁至第 66 頁），又工會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故工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時，提供該區會員（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名單予已獲提名之區會員代表候選人，以進行章程所定選舉事項，依上開說明，應屬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規定），故提供上開區會員名單之內容，仍宜以進行選舉作業為限，並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會員（選舉人）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

四、有關區會員代表候選人蒐集該區會員（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名單乙節：查已獲提名之區會員代表候選人與其他會員（選舉人）間亦具有章程之拘束力，係基於「選民服務管理」（代號 162）及「選舉」（代號 163）之特定目的，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得蒐集該等會員（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名單，並原則上僅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如無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不得將上開區會員之個人資料名單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另並應注意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間接蒐集告知義務規定（個資法第 9 條）之適

用，且於特定目的消失時，原則上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正 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法務部本部：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總機：(02)2191-0189 傳
真電話：

政黨得否將該政黨黨員個人資料提供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從事拜票、募款等競選活動之

用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5.01. 法律字第1030350447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5月1日主旨：有關政黨得否將該政黨黨員個人資料提供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從事拜票、募款等競選活動之用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103年3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30116663號書函。

二、政黨得否將該黨員個人資料提供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從事拜票、募款等競選活動之用乙節：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且須符合法定情形之一（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並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查章程係多數人以設立社團為共同目的之共同（合同）行為，章程對設立人及所有未來加入的社員均有拘束力，而社員與社團間之權利義務，悉依章程規定，章程未規定者再依法律，故政黨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052）」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之特定目的，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章程係共同／合同行為，與契約同屬所謂「多方契約」）時，得蒐集該等會員之個人資料，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二）又社團係人的結合關係，社員負有一般的忠實義務，須協力促進實現社團之目的及參加社團活動。觀諸人民團體法第44條、第45條及第48條規定，政黨係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由具有共同民主政治理念之國民所組成之政治團體，故政黨為實現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將黨員個人資料提供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以從事選舉、募款等競選活動之用，應屬蒐集之特定目的（「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之內部管理（代號052）」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內利用。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5條規定參照），

故提供黨員名單之內容，仍宜以進行競選活動為限，並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黨員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

三、政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對於所屬政黨提供之黨員個人資料之利用乙節：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與其他黨員間亦具有章程之拘束力，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基於「選民服務管理（代號162）」及「選舉（代號163）」之特定目的，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得蒐集該等黨員之個人資料名單，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另應注意個資法第9條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個資法第27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義務以及第20條第2項當事人請求停止利用之配合義務等規定之適用。

且於特定目的消失後，原則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參照）。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行政令函 | 司法判解

行政令函查詢結果

法務行政解釋令函 規範基礎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令函文號：法務部 104.12.02. 法律決字第10403515240號
日期：104.12.02
要旨：有關貴會對會籍名冊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
出處：法務部

本資料僅供會員查閱，若您尚未加入會員，請加入會員。

規範基礎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現行法規)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十條 (妨害重大利益要件之請求限制)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及權責)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除外情形)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七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處理方法）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現行法規)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立法理由]

修正援引條次。

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立法理由]

- 一、依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人民團體中職員（理監事）透過會員選舉產生，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有所異動時，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應將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徵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團體動態，並利主管機關建立資料，核與異動原因（選舉）是否因違法而無效或得撤銷無涉。故報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經主管機關核備時，僅係對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送件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簡歷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等職員之選任，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本條現行名冊報送備查規定，僅屬觀念通知，主管機關未對該名冊賦予任何法律效果，實無庸強制人民團體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刪除「備查」規定。
- 二、有關新增提供會員閱覽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係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二九九〇號及第一〇二〇〇五一四六〇〇號函釋意旨，工會或政黨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或黨內選舉時，提供該區會員（選舉人）或黨員（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名單予已獲提名之區會員代表候選人或黨內選舉之候選人，以進行章程所定選舉事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所稱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利用。
- 三、為明確會員名冊記載內容，修正第一項文字，有關會員名冊之利用、

處理及閱覽之方式，由團體自行辦理，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會員名冊之利用以進行選舉或罷免之特定目的為限，及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會員（會員代表）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

四、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

〔立法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決字第 1040351524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要旨：	人民團體審定會員資格，若不公告陳列會籍名冊亦不影響會籍清查，如仍以主動公告陳列名冊供會員自由查閱，則屬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至會籍、會員名冊分送，如章程明文規範個資利用事宜，則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如屬原蒐集特定目的外利用，則須符合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始得利用

主旨：有關貴會對會籍名冊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104 年 11 月 18 日華秘字第 1684 號函。

二、來函說明三、1、2、3 部分：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第 1 項）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 2 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特別規定。因此，人民團體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以辦理相關選舉事宜，固屬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惟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查來函說明一所述，貴會過去按慣例進行會籍總清查時，於確認有效會籍之後製作會籍名冊，並在貴會公告陳列 1 個月乙節，依上開辦法所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若無其他特別規定，應屬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個人資料正確之維護，惟審定會員（會員代表）採主動公告陳列方式供會員自由查閱全部會籍名冊內容等情，並非個資法第 10 條所稱當事人請求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態樣，是否屬於選舉作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得否採取對會員權益影響較小之方式亦可達到相同目的？倘若不公告陳列該會籍名冊供會員查閱，亦不至於影響會籍清查或選舉作業之目的達成，如仍為之，則屬逾越選舉作業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而與蒐集之目的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與比例原則未符，亦可能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三、來函說明三、4 部分：

來函所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 項（來函誤繕為第 23 條第 2 項），其係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所為之規定，人民團體組織選舉並無比照該條規定之問題，且貴會意旨為何，尚有不明，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四、來函說明三、5 部分：

至於有關會籍名冊或會員名冊得否分送會員每人一冊一節，因人民團

體章程屬「多方契約」已如前述，故宜先視貴會章程有無規定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編印會員名冊分送會員，如已於章程內明文規範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係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無須再另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如未於章程內明文規定會員名冊發給事宜，宜請貴會先行審酌貴會章程所定宗旨或任務之內涵（例如：有助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有助於會員團結或交流之促進…等），是否已涵蓋提供會員名冊予會員之行為；倘已涵蓋，則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亦無須再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利用過程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例如：所揭示之欄位是否均有其必要性），若採行徵詢會員是否退出上開名冊之機制，亦屬可行。若經審酌後認為無法涵蓋，而屬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則須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380 號書函意旨參照）。準此，請貴會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五、又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參照）。貴會之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係僑務委員會，具體個案之審認，亦請洽詢該會。

正 本：華僑協會總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